XM00202-02-01-2025-011

**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**

**文件**

**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厦门港口管理局**

厦自贸委〔2025〕38号

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厦门港口管理局

关于厦门港2025-2026年

部分港口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港口收费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厦门港口竞争力，切实有效降低厦门口岸成本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减免2025-2026年度部分港口收费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经由厦门港（含漳州辖区港口）吞吐的货物和进出厦门港的航线船舶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免收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。

（二）航行国内航线船舶引航（移泊）费收费标准维持现行执行费率。对6万净吨以上的集装箱船舶，按净吨6万吨封顶计收引航（移泊）费。在节假日期间执行夜间船舶引航作业，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优惠50%，即按基础费率的45%封顶计收。

（三）其他有关减免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2025年1月1日至发布之日期间参照执行。政策实施期间若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收费政策，则另行研究。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

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港口管理局

 2025年6月2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